

## 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校友總會永久會員會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定訂之。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本基金的運用與保管。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十三人 執行秘書一人 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其任期與當屆 理 監事任期相同 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 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 并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對外行文以本會 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並擔任會議主席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 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委員較多之同意 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 提出工作執行報告 并列入會議記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